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空中大學 函

地址：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

承辦人：總務處事務組 吳玟燁

電話：02-22829355#5516

傳真：02-22880134

電子信箱：whwu@mail.no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空大總字第1100057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教育部來函.pdf、附件2-本校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要點及說明對照表.pdf

主旨：檢送本校訂定之「國立空中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1份，並自110年11月22日起公布後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校110年11月9日110學年度411次行政會議通過，並依教育部於110年11月15日以臺教秘(一)字第1100156428號函同意備查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本校行動電話通信費之處理有所依循，特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本校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之對象及金額如訂定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，並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，請各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核實支付，惟仍依院頒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，撙節使用。
- 四、檢附來函影本、本要點及說明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校長室、教務處、教學媒體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總務處、資訊科技中心、圖書館、出版中心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推廣教育中心、人文學系、社會科學系、商學系、公共行政學系、管理與資訊學系、生活科學系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創新育成中心、基隆中心、臺北中心、新竹中心、臺中中心、嘉義中心、臺南中心、高雄中心、宜蘭中心、花蓮中心、臺東中心、澎湖中心、金門中心、馬祖服務處、金門縣社區大學、澎湖縣社區大學、樹林社區大學、秘書室、桃園中心、臺中市甲安埔社區大學、臺中市山線社區大學、彰化服務處、南投服務處

副本：